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以續訂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由於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以續訂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參考(a)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就該等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93,000(經審計)元及人民幣13,346,061.31元(未經審計)。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5,000,000

本公司向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應付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a)本公司已支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的歷史金額；(b)考慮到本公司的糧食進口業務的規模及經營，對該等服務的當前需求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貨物中轉、裝卸、搬運、倉儲服務經營。日照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及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長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半年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進行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f)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業務外包協議
「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業務外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